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刘明俊、邓明长，关联监事杨勇回避表决，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因生产经营、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城集团”）借款，借款规模不超过10亿元，期限自成都兴城集团同意提供借款的审批生效之日起3年。借款在10亿元借款规模范围和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可循环使用。借款平均年利率按不超过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5BP（1BP=0.01%）计算。公司以评估价值不超过10亿元的子公司厂房、土地、在建工程、办公楼、设备、股权、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成都兴城集团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含因担保资产评估价值低于借款金额时，补充担保资产等），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与成都兴城集团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及《质押合同》。公司向成都兴城集团拆借人民币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744%。公司已归还该笔人民币5,000.00万元借款本息。公司以持有的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2%股权质押给成都兴城集团，在成都兴城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审批生效之日起3年内，为公司与成都兴城集团签订的不超过29,000.00万元的《资金拆借协议》项下的债务向成都兴城集团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与成都兴城集团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向成都兴城集团拆借人民币6,6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6月5日止，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80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提前向成都兴城集团归还上述人民币 6,6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 85.78 万元借款利息。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成都兴城集团之间未发生新的关联借款，关联借款余额合计 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08日